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變更**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將變更為：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27樓2703室

本公司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新喻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賀新喻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

* 僅供識別